

填报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

日期：2021年8月13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蓝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

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
.....
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为常州蓝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(企

2. 2021-2023年新北区“一路两区”景观照明工程-楼宇亮化维保工程一标段(标的名称)，

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常州蓝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1. 2021-2023年新北区“一路两区”景观照明工程-楼宇亮化维保工程一标段(标的名称)，

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

的2021-2023年新北区“一路两区”景观照明工程-楼宇亮化维保工程一标段(项目名称)采

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区)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